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82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6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章程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組織章程」辦理。

二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1、由本系全體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選六人及系主任共七人組成之。
- 2、召集人由得票最高者擔任。
- 3、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4、每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改選之。

三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之職責：

- 1、規劃及協調研究生入學考試及博士生資格考試事宜。
- 2、審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事宜。
- 3、研修碩、博士班學生畢業規定要點。
- 4、規劃及協助本系研究生新生瞭解本系設備、師資及研究領域。
- 5、提出其他有關研究生事宜的建議案。
- 6、處理系務會議交辦的事宜。